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5-35

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万达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背景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基信息”）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基（香港）”）与万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控股”或“标的公司”）四位股东签署《万达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买卖协议》（以下简称“《股份买卖协议》”或“本协议”），同意石基（香港）以现金方式共计 75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万达控股股东李信汉持有的 84.0%、詹瑞芬持有的 7.5%、京士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5%、廖约克持有的 3.5% 合计持有的万达控股 100% 股权。详见 2015 年 7 月 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万达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买卖协议>及相关事项的公告》（2015-31）。

二、交易进展情况

1、标的公司财务进展情况

标的公司为投资公司，未进行实质业务，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中总资产为人民币 11,502,261 元，总负债人民币 20,476,986 元（该项负债将于本次收购完成前清除），财务数据详见 2015 年 7 月 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万达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买卖协议>及相关事项的公告》（2015-31）。

经公司核查，标的公司总负债中港币 17,328,779.69 元为标的公司与股东李信汉先生产生的债权债务，性质为股东向标的公司贷款，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法规，股东贷款免息且无需任何抵押。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标的公司已与股东李信汉先生达成《债务豁免契约》，李信汉先生同意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完全豁免标的公司债务金额港

币 17,328,779.69 元，以及由此而引起的一切付款要求、申索、法律责任、费用及开销。依据该《债务豁免契约》及石基（香港）与标的公司达成的相关约定，在石基香港完成该项收购的股权转让等相关手续之前，该笔负债已经清除。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中净资产为港币 583,256.59 元，股本为港币 1,020,130.00 元，2015 年 1-6 月利润为港币 17,210,702.61 元。

2、本次股权收购后续事项

本次股权收购尚需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董事更换等事项，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各方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14 日